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第45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 4 樓會議室

主席：林委員敏澤

記錄：廖時慧

出席人員：吳委員尊仁、方委員春意、李委員寬治、黃委員奕凱、梁委員憲忠、李委員亭萱(請假)、陳委員三思、黃委員順天(請假)、李委員富貴(請假)、林委員敏澤、李委員世祥、李委員玲玲(請假)

列席人員：林總幹事淑娟、孫召集人立展、陳副總幹事寶德、廖副總幹事財保、李組長錫冰、楊組長進祿、劉組長文粹、唐組長敏慧、廖主任明松、邱主任怡瑄（胡姿珍代）、陳主任奕如（郭博姍代）、黃主任天福

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4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二、第 44 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報告：

第 1 案：有關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票顏色，報請公鑒。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468 次會議「選舉票式樣」（如附件）辦理。

二、選舉票顏色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二）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三）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四）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五)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為白色。

決定：洽悉。

討論事項：

第 1 案：高雄市第 2 屆內門區光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二、旨揭里長補選申請登記期間自本(104)年 9 月 22 日至 9 月 24 日止 3 天，內門區公所計受理陳楊說、林忠順等 2 人申請候選人登記。各該申請登記人員經區公所審查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並報本會審定。(審查資料如附件暨登記冊各 1 份)

三、審查結果，各該候選人積極要件符合規定(均年滿 23 歲、於該里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消極要件經依規定送請相關機關查証結果，亦未發現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區公所通知審查合格之候選人，於本(104)年 10 月 21 日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並由本會依法於 10 月 25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有關本市第 2 屆內門區光興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審查情形，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四組

說明：

一、依據 104 年 9 月 29 日本會監察小組第 37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有關政見稿之審查：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5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秩序。(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 (二)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5 項規定：「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 55 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三) 同條第 6 項前段「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四) 另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學位證明文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但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
- (五) 本次里長補選申請登記 2 位候選人之政見稿經公所初審結果皆符合規定。

三、有關競選辦事處之審查：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二) 本次里長補選 2 位候選人計登記 2 處競選辦事處，經公所審（勘）查結果皆符合規定。

四、上開候選人之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經監察小組會議審查結果，尚無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5 條及第 44 條第 2 項規定之情事，准予刊登選舉公報及競選辦事處之登記，提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內門區公所，依審議結果辦理，核准登記競選辦事處另函知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及警察局暨相關分局參辦。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擬具本會辦理「高雄市第 2 屆橋頭區仕和里里長補選」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抽籤須知（草案）、選舉公告（稿）、候選人登記公告（稿）、選舉期間等選務相關事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8 日高市府民自字第 10432265001 號函辦理。
- 二、前項來函以：「本市橋頭區仕和里許郡里長於本(104)年 9 月 24 日因病逝世，其里長職務出缺，請貴會依法辦理補選事宜」、「按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里長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
- 三、為辦理上開補選，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暨其施行細則，

訂定「高雄市第2屆橋頭區仕和里里長補選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擬訂於104年10月22日發布選舉公告、104年10月23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104年10月27日至10月29日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104年11月25日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並於104年12月5日舉行投票。

四、另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8點規定,於里長補選時,區選務作業中心比照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為1個半月。本次里長補選本會及區選務作業中心選舉期間擬訂自104年10月22日起至12月5日止計1個半月。

辦 法：

- 一、俟審議通過後,將辦理本次里長補選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選舉期間,函請該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本會各組室確實掌握進度辦理。
- 二、依規定於104年10月22日發布選舉公告,並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三、依規定於104年10月23日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並函請該區公所於里辦公處張貼公告,以廣週知。

決 議：照案通過。

第4案：擬具「高雄市第2屆橋頭區仕和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公告(稿)一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 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施行細則第30條暨高雄市第2屆橋頭區仕和里里長補選選舉工作進程序表之規定辦理。
- 二、本次補選投開票所設置數量,以一里設置一所為原則,另視選舉人分布情形,酌予增設。經公所規劃後函報本會核定,

計設置3所投開票所（如附件），皆為103年高雄市第2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本會公告之投開票所設置地點。

- 三、投票所設置地點，均由區公所事先會同轄區警察機關共同勘查，選設於機關、學校、公共場所或其他適當處所，並徵得各該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同意；為避免可能爭議，本次並儘力借用學校、公共場所，以避免設於助選人住宅之困擾，並依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選用無障礙設施場所或增設無障礙坡道，以方便身心障礙選舉人進出投票所投票。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依規定程序於10月29日前公告，並載入選舉公報。
- 二、投票所地點經審議通過或經公告後，若有因緊急情形須辦理變更者，則建議由主任委員核定後辦理變更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5案：擬具「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實施要點」（草案）一種，如附件，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本要點係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8條、公職人員選舉第62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暨本會業務需要訂定之。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並函請各公所遵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11時30分。